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57-1 (2006年10月)

撤回, 於2013年12月被澳洲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 —— 在澳洲註冊成立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
事宜	聯交所可否(1)接納澳洲為《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就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及第二上市而認可的司法地區；及(2)接受澳洲證券交易所為可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的交易所？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議決	<p>聯交所決定，(1)接納澳洲為本個案中擬按《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認可司法地區，及(2) 接納澳洲證券交易所為可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水平的交易所。</p> <p>聯交所並表示，日後在適當情況下，其原則上也可以接受澳洲作為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認可司法地區。</p> <p>若申請人尋求第二上市但其主要上市地的監管機構並非澳洲證券交易所，則發行人仍須令聯交所確信其主要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監管水平至少相當於聯交所的水平。</p>

實況摘要

1. X 公司在澳洲新南威爾斯註冊成立，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逾三年，現正考慮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並表示可能考慮其後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
2. X 公司作出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是否接納澳洲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尋求指引。

澳洲監管制度

3. 所有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均受澳大利亞聯邦政府的聯邦監管制度所管轄，主要法例是《2001 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規管有關（其中包括）在澳洲註冊的公司的註冊成立和管理事宜。
4. 此外，澳洲奉行普通法的審裁制度，是保障權利及防止武斷裁決的基礎。另外，澳洲的會計業發展完善，業內依循國際會計準則。

澳洲證券交易所

5. 聯交所的新市場發展工作小組(The Exchange Working Group on New Market Development)於 1997 年 3 月宣布，就推出新交易設施供亞太區公司發行的上市證券的可換股債券及衍生權證買賣一事而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若干指定交易所均為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當時聯交所是在進行了大量工作後才接納澳洲證券交易所為認可交易所。
6. 此外，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受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管；有關規則的規管範圍包括上市批准、持續披露、證券發行、與具影響力人士交易、股東大會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原則(ASX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載有建議澳洲上市公司採納的 10 項最佳常規，包括董事會架構、決策架構、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及酬金結構等等。
7. 澳洲證券交易所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規管。澳洲證監會最近對澳洲證券交易所所有否足夠安排以履行其監察市場的責任方面進行年度評估後，確認澳洲證券交易所「繼續為有效及可靠的市場營運機構」。澳洲證監會每年會向澳洲政府匯報有關澳洲證券交易所的情況，而澳洲證監會的角色包括執行及規管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以保障投資者。
8. 香港交易所與澳洲證券交易所曾於 2000 年 12 月 11 日簽署諒解備忘錄，交換市場監察資訊。

考慮事宜

9. 聯交所可否(1)接納澳洲為《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就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及第二上市而認可的司法地區；及(2)接受澳洲證券交易所為可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的交易所？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主要上市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 條，在考慮批准非在認可司法地區（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時，有關的海外發行人須令聯交所確信，其註冊成立的司法地區能為股東提供的保障相當於香港提供的水平。

第二上市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30 條，除註冊成立地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外，海外發行人須令聯交所確信，其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監管相當於聯交所的水平。

12. 《上市規則》第 19.30(1)條附註規定，

如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亦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

13. 於評估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是否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時，聯交所將主要從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角度考慮。聯交所一般會(透過準申請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準申請人向聯交所提交書面及其他證明，以證明其註冊地及主要上市地均為《上市規則》所可以接受者。聯交所預期所提交的資料能證明準申請人註冊地的監管制度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的水平。提交的資料應至少包括：

- 將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上市規則》中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作比照分析；
- 有關的外國監管制度的概覽，包括其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
- 對外國及香港有關監管投資者保障方面的法例作比較分析。

14. 任何有關股東保障重大方面的差異將重點提述，並在需要時作出處理。此外，聯交所亦要求，在擬上市申請人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一段適當時間內，擬上市申請人的顧問提交法律意見以及保薦人確認擬上市申請人的組織文件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分析

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15. 聯交所過去曾就兩家發行人的第二上市接納澳洲為認可司法地區。FAI Insurance 於 1986 年 8 月 5 日上市，其後於 1999 年 2 月 12 日撤銷上市地位；另外 AAPC Limited 於 1994 年 7 月 6 日上市，其後於 1998 年 2 月 13 日撤銷上市地位。在上述兩個個案中，聯交所均認為澳洲證券交易所的監管水平與聯交所的水平相若，因此接納該所為主要上市地。
16. 按照聯交所的常規，X 公司就(i)《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有關條文，及(ii)《上市規則》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提交了香港與澳洲在股東保障方面的對照表。聯交所對股東保障的措施方面的意見，乃根據對澳洲監管制度的概覽，以及對香港和澳洲在監管投資者保障方面的法例及其他條文的比較分析。X 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將澳洲與香港在股東保障方面作出比較，並提供法律意見確認澳洲為股東提供的保障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17. 根據聯交所對澳洲法制的了解、澳洲司法制度的獨立性、聯交所過往接納澳洲為認可司法地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為認可交易所的經驗、過往就澳洲公司的上市申請而進行的工作，以及上文第 16 段所述 X 公司提供的資料，聯交所的結論為，就《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而言，澳洲為可接納的認可司法地區，澳洲證券交易所亦為可接納的認可交易所。
18. 在上市委員會考量 X 公司擬上市事宜時，X 公司仍未就其擬在聯交所上市之事委任保薦人。到 X 公司提交其建議上市申請時，其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確認，證明其已根據《第 21 項應用指引》的盡職審查，審閱有關股東保障各重大方面，且獨立地確信有關澳洲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水平的結論。
19. 若聯交所認為海外發行人的證券買賣很可能大部分也在聯交所進行，則還須符合若干額外條件（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19.57 條）。聯交所並無任何處理此等個案的實際經驗，問題會留待有需要時才作處理。因此，聯交所並無在這方面就擬提交的申請作出任何定論。

海外發行人尋求主要上市

20. 就此個案而言，在這問題上，聯交所將同樣引用上文第 13 段所載適用於所有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保障原則。聯交所曾在 1989 年初香港發行人紛紛遷冊至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時就這兩個司法地區的股東保障措施進行全面檢討，所以《上市規則》中已就此兩個司法地區列載額外的規定（與現時所見的形式大致相同）。該等新規定包括要求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內

載列指定的條文，其上市文件亦須符合若干披露規定。這情況同樣見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21. 現時的問題是，在澳洲註冊成立並尋求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是否需要符合類似的規定。由於 X 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澳洲及香港的股東保障作比較，並提供法律意見確認澳洲為股東提供的保障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因此，毋須就澳洲註冊發行人如現時《上市規則》附錄十三般作出額外規定。
22. 就《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而言，主要上市申請人毋須證明澳洲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上市地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因為聯交所將會是上市申請人的主要監管機構，上市申請人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其附錄、《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權益披露規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等。然而，若有關個案涉及雙重主要上市，而有關公司收購及股份購回的規則兩地有所不同，則必須仔細研究考慮。有關的差異將須按個別情況處理。
23. 雖說在接納澳洲為認可司法地區後，澳洲公司法可能會出現變動，但聯交所對澳洲的處理也將會跟現時對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處理相同（即若要上市發行人定期概覽有關司法地區的法律變動，只會徒添其負擔），因此，在澳洲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將毋須提供定期更新。萬一澳洲的公司法出現重大變動，致令當中有關為股東提供保障的水平遠低於香港的保障水平，聯交所將會按情況需要考慮進一步施加其他條件，又或重新考慮日後是否應再接納在澳洲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申請。
24. 申請人提交其擬作主要上市的申請後，其保薦人須就《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向聯交所提交確認，情況與上文第 18 段就第二上市所詳述者相若。

議決

25. 聯交所決定，(1)接納澳洲為本個案中擬按《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申請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認可司法地區，及(2) 接納澳洲證券交易所為可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保障水平的交易所。若申請人尋求第二上市但其主要上市地的監管機構並非澳洲證券交易所，則發行人仍須令聯交所確信其主要上市地的監管機構的監管水平至少相當於聯交所的水平。
26. 聯交所並表示，日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其原則上也可以接受澳洲作為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認可司法地區。